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經(八九)水利字第八八八八〇三二號

主 旨：烏溪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圖籍(第二〇〇、二〇一、

二一〇、二一一號圖籍)

依 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烏溪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圖籍第二〇〇、二〇

一、二一〇、二一一號，圖籍及清冊存南投縣政

府及本部水利處第三河川局備閱)。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部 長 王 志 剛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

經(八九)水利字第八八八八〇三五號

主 旨：公告德元埤水庫蓄水範圍及禁止事項。

依 據：「台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

四條

公告事項：

一、蓄水範圍：德元埤水庫蓄水範圍為該水庫最高洪

水位標高一四·一二公尺以下之蓄水域或大壩壩

體、溢洪道、抽水站、制水閘(自制水閘出口至

下游河道九十公尺範圍內)之水面及地面，其範

圍之行政轄區屬台南縣柳營鄉及六甲鄉，面積一

〇〇·三九五〇公頃(蓄水域九十六·一〇〇公

頃)。

二、德元埤水庫蓄水範圍內應禁止下列事項：

1. 占墾、砍伐、放牧、採取土石、礦物、傾倒廢

棄物行爲。

2. 種植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堆置物品致污

染水體者。

3. 取用水庫內水源。

4. 游泳、沐浴、滑水、潛水活動。

5. 養殖、捕撈水產物。

6. 行駛船筏。

7. 未經管理機構核准在壩頂及壩體行駛車輛。

8. 其他有妨礙水源、水質、水量、水土保持等水

庫營運及安全行爲。

三、德元埤水庫蓄水範圍及禁止事項之管理機構為台

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四、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依水利法或其他有關法

令之規定辦理。

部 長 王 志 剛

